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4211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2803_1100004211-1.pdf)

主旨：「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業經本府110年1月8日府秘法字第1100004211B號令增訂發布施行，檢送本準則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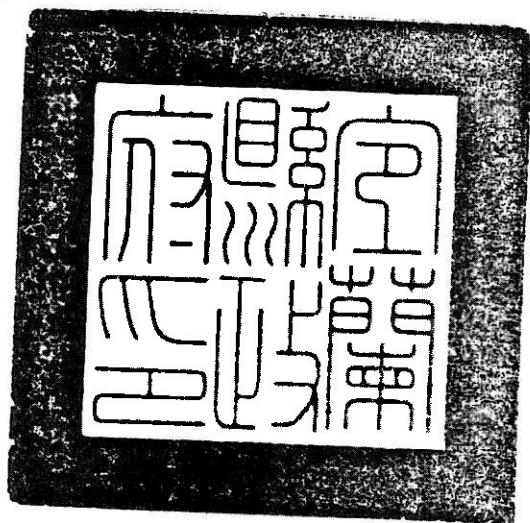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4211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增訂「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第八條之一。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170

7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4211

B號令增訂發布第8條之1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濬防洪、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土石販售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作業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水利法、政府採購法、河川管理辦法、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第四條 本府民政處辦理本作業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本作業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與執行及預算籌編執行。

二、土石採取疏濬區之河川疏濬計畫擬定及執行。

三、土石採取作業工程之採購發包及履約驗收。

四、各土石採取管制站作業及人員之管制。

五、土石申購業者資格訂定及審查。

六、載運土石車輛登記及審查。

七、本作業行政協調、財務支出及其他綜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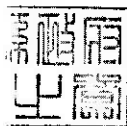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為辦理本作業之土石採取，應設置管制站，負責執行門禁管制、設置地磅及車輛過磅等業務，並全程錄影監控。

載運土石之車輛進出管制站時，皆應經地磅過磅；所載運土石之重量，以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紀錄為準。

第六條 各土石採取區開放取得申購資格廠商使用之空車進入，辦理載運土石作業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作業。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府辦理本作業所採取之土石，以固定單價方式或標售方式辦理販售。

前項土石售價以公噸計價，並以河川河段材質、河床運輸便道運距、土石採取工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等為訂定價格之參考因素



本府應在河防安全前提下，穩定供應土石之數量及價格。

第八條 符合本府公告之土石申購廠商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府申購土石，並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納土石價款及通行地磅管制磁卡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申購。

前項通行地磅管制磁卡保證金，每張卡片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公共工程，得向本府申購土石。

前項申購案件，經本府評估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時，得訂定行政契約以專案方式，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應於載運土石前，將車輛駕駛人之駕照、曳引車及半拖車行照送至本府民政處，建置通行地磅管制磁卡資料。

開放載運土石後，有平均載運量過低之情形者，本府得開放所有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增辦通行地磅管制磁卡。

第十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載運土石之車輛，應為汽車貨運業營業車輛。但為自用之曳引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之車輛於載運土石時，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應捆紮牢固，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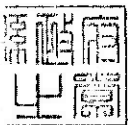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取得申購資格之廠商所使用之車輛或僱用之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將其通行地磅管制磁卡鎖卡：

- 一、車輛不符合前條規定。
- 二、駕駛人於土石採取區內任意棄置垃圾。
- 三、駕駛人排班進出土石採取區時，未依照本府派駐現場人員之指示或勸導。

前項鎖卡作業，第一次違規者，鎖卡三個工作天；第二次違規者，鎖卡五個工作天；第三次違規者，鎖卡十個工作天；超過三次違規者，禁止該車輛進入土石採取區並永久鎖卡。

第十三條 本作業之收入及支出，應納入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預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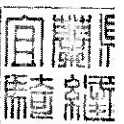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濬防洪、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土石販售作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發布「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茲因考量臨近河川疏濬地點，興辦之公共工程若需使用土石，本府以訂定行政契約專案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之方式，相較於本準則第八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符合公共利益，爰增訂本準則第八條之一規定。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公共工程，得向本府申購土石。</p> <p>前項申購案件，經本府評估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時，得訂定行政契約以專案方式，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臨近河川疏濬地點，興辦之公共工程若需使用土石，本府訂定行政契約以專案方式，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符合公共利益，爰增訂本條規定。</p> |

